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12 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

一、关于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书面审核意见

监事会对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如下审核意见:

经审核,监事会认为: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,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,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编制并审议通过的《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陈述的相关内容。

监事:杨会德、姚香、张亚男、坑永刚、张成学

巨力索具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年7月19日

